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形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77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实达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形式在福州破产案件辅助系统（<https://fz.courtpcw.com>）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3.管理人宣读债权人会议表决须知；4.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并由债权人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5.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

二、本次债权人会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4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84,536,809.00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4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4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84,536,809.0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37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484,201,477.26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35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4.59%，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35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438,181,830.24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2.41%，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元，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